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环境委发〔2021〕14号



环境学院教职员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标准

师德师风考核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为基本标准。

凡存在违法违纪、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存在相关部门查实的师德师风问题及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者则直接认定为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二、考核对象

环境学院全体教职员。

三、考核程序

1. 被考核人填写《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表现和学术行为表现审查表》，由学院面向全体师生进行公示。

2. 公示后，由所属（联系）党支部进行评议。

3. 公示结果及党支部评议结果提交师德师风分委员会审议。

4. 师德师风分委员会审议结果经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备案、提交和使用。

四、考核结果使用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结果将按照学校管理要求进行使用。

五、本办法由环境学院师德师风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